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9-0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招商银行罗胜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677号)。根据该批复,罗胜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已获得核准。

罗胜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核准日2019年7月12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罗胜先生的简历请参见2019年6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9-05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托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月16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的"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10,000万份信托单位,该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月16日,止息日为2019年7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截至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兑付,本息合计103,372,054.79元已到账,取得理财收益共3,372,054.79元。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19-005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执行董事唐斌先生因个人工作分工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辞任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书面申请,前述申请自2019年7月16日生效。唐斌先生已经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呈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会对唐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9-4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生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刘生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刘生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生富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生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刘生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09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的通知,大新华航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并进行续作,相关解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具体情况

㈠ 出质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㈡ 质押时间、质押股份数量、质权人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9年7月15日,大新华航空将其质押予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本公司4,33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进行续作,将4,33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予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6%。质押期限自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

㈢ 质押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㈣ 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航空持有本公司股份4,080,167,5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28%。目前已累计质押4,079,032,3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27%,占大新华航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7%。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大新华航空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大新华航空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大新华航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大新华航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目前上述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大新华航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㈠ 大新华航空股份质押通知

㈡ 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3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储能业务合资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推进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储能产业链核心业务的发展布局,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证券代码:300750)合作合资设立宁德时代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开发、生产及销售储能系统PCS、特殊储能PACK、充电桩及"光储充"一体化相关产品。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由宁德时代出资10,200万元持有51%的股权,由公司出资9,800万元持有49%的股权。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储能业务合资公司的公告》。

2019年7月15日,公司与宁德时代合作合资设立的宁德时代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MA331QH260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霞浦经济开发区松山路8号

经营范围:储能装置材料及器材研发;储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2019年07月15日至2039年07月14日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原持股5%以上股东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拓集团")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智拓集团不再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股份"或"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接到公司5%以上股东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的通知,智拓集团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7月1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2,13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01%,具体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干诺道中137-139号三台大厦12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	ZhaohuiMeng
注册编号	1200793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贸易、投资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 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ZhaohuiMeng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恒润股份7,0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5%。

2019年4月25日,智拓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恒润股份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019年5月14日,根据《公告编号:2019-030》,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4,000,000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45,600,000股。本次分红后,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恒润股份8,37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5%。

2019年7月16日,智拓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恒润股份1,09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007%。本次权益变动后,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恒润股份7,279,9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7,020,000(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股数)	6.75%	7,279,900	4.99993%

截止本公告日,智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27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3%,智拓集团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润股份

股票代码:6039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干诺道中137-139号三台大厦12楼全层

通讯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37-139号三台大厦12楼全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恒润股份	指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干诺道中137-139号三台大厦12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	ZhaohuiMeng
注册编号	1200793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贸易、投资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 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ZhaohuiMeng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职务
ZhaohuiMeng	女	德国	德国	德国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总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9日通过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承诺,于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如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减持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恒润股份7,0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4月25日,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恒润股份1,0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

2019年5月14日,根据《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4,000,000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45,600,000股。本次分红后,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恒润股份8,37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5%。

2019年7月16日,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恒润股份1,09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5007%。本次权益变动后,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恒润股份7,279,9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7,020,000(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股数)	6.75%	7,279,900	4.9999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恒润股份股票1,04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交易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年4月25日	1,040,000	22.31	1.00%

除前述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登记证及注册证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ZhaohuiMeng
签署日期:2019年7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A区
股票简称	恒润股份	股票代码	6039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干诺道中137-139号三台大厦12楼全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02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股数) 持股比例:6.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132,100股变动后数量:7,279,900股 变动比例:1.75007%变动后比例:4.999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ZhaohuiMeng

签署日期: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关于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同意向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1.8亿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9.09%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公告2019-0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标的估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对价,国鸿氢能投资前估值为人民币180,000万元,相较于净资产增值649.78%。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相较于对应的净资产增值较高,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2.政策、行业与市场风险

氢能源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随着产业政策调整、新技术的不断研发、新竞争者的不断进入,国鸿氢能在未来开展业务时可能存在竞争加剧、市场份额变化等风险。

3.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国鸿氢能9.09%的股权,不会对国鸿氢能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在国鸿氢能未来经营活动中公司将保持与国鸿氢能董事会的良好沟通,以降低和防范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认同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鸿氢能")的投资前估值为人民币180,000万元。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向国鸿氢能增资人民币18,000万元,并于董事会结束后与国鸿氢能签署了《关于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国鸿氢能9.0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国鸿氢能原股东均同意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被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345445136E

成立日期:2015年6月30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园区9号

法定代表人:马东生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氢燃料电池、系统控制设备及相关核心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2、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5,558,305.20	1,067,729,268.68	884,741,225.49
负债总额	812,147,025.84	827,659,764.51	677,684,155.33
所有者权益	223,411,279.36	240,069,504.17	207,057,070.16
项目	2019.01-2019.03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1,069,572.08	421,427,736.52	235,994,228.73
利润总额	-16,862,112.70	37,617,203.53	8,921,322.23
净利润	-16,554,480.10	32,576,192.10	6,122,460.91

注:2018年度、2017年度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9.3.31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增资前后国鸿氢能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增资前)		注册资本(增资后)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广东鸿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0.00	41%	8200.00	37.27%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800.00	34%	6800.00	30.91%
深圳融鼎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5%	3000.00	13.64%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4.00	6.67%	1334.00	6.06%
上海聚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00	3.33%	666.00	3.0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00.00	9.09%
合计	20000.00	100%	22000.00	100%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增资方案:双方同意,本次增资中乙方的投资前估值为人民币180,000万元。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增资款1.8亿元,增资后甲方持有乙方9.09%的股权。双方同意,甲方支付增资款可进行分期实缴出资。

2、增资登记: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20日内向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就本次增资事宜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应就上述事宜给予必要的配合。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登记完成日止,乙方应以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运作,不变更主营业务,继续维持其与客户的关系,尽其最大努力保证公司的合法经营。

3、审议程序:甲方已就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履行了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乙方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宜,且乙方原股东均同意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4、违约及赔偿

4.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声明、承诺及保证,或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该方应当按照守约方的书面通知纠正其违约行为。如果违约方在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仍未能采取令守约方满意的措施,就其违约行为进行弥补和纠正,守约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4.2除因乙方之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增资价款外,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出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增资款的,甲方应按照逾期未缴金额承担相应的商业违约责任。

4.3除因乙方之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增资价款外,若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最终出资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所有增资款的,乙方有权终止本次增资并解除本协议。

4.4若因乙方之原因导致其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20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次增资并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全额退回其已支付的增资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增资定价依据

由于近期市场类似交易较少,市场案例估值存在较大的波动。在公司对国鸿氢能进行尽职调查后,考虑到本次增资对于公司氢能板块发展的重要意义,以及给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产生的协同效应,经过各方充分沟通,以及公司的谨慎评估,给予国鸿氢能18亿元的整体估值,各方同意公司以1.8亿元出资进行本次交易。

根据可比交易法,公司及国鸿氢能整理了近期市场中类似的投融资及交易信息:

1.其一是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收购上海重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重塑")交易。大洋电机对上海重塑的整体估值为18亿元,以上海重塑2018年财务数据测算,其市销率(PS)为4.6倍,市净率(PB)为7.3倍;

2.其二是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拟科创板上市,其上市前披露总市值为38.59亿元,以亿华通2018年财务数据测算,其市销率(PS)为10.5倍,市净率(PB)为5.1倍;

3.参考上述指标均值,并结合国鸿氢能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净资产2.4亿元,营业收入4.2亿元):

	PS	PB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6	7.3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5.1
平均值	7.5	6.2

1)以PS指标进行估值,国鸿氢能估值约为31.5亿元(7.5*4.2亿元=31.5亿元);

2)以PB指标进行估值,国鸿氢能估值约为14.88亿元(6.2*2.4亿元=14.88亿元)。

综上,公司认为前述估值充分考虑了国鸿氢能的发展状况及公司战略规划等情况,由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根据公司氢能源产业链的的战略安排,基于"一点、一线、一网"规划中的"一线"而采取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氢能全产业链的布局;有助于与公司已涉及氢能源产业链中,氢燃料电池汽车整车制造企业——飞驰汽车和燃料电池上游膜电极MEA生产企业——鸿基创能构成协同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更好地服务并支持公司氢能源产业的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公司整体的现金流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国鸿氢能签署的《关于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入股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计划增资3亿元,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亿元,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亿元,关联方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不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7月16日,公司拟与红豆集团、红豆股份签署《增资协议》,拟以人民币 3.62亿元认缴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亿元;红豆集团拟以人民币1.81亿元认缴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亿元;红豆股份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亿元增至10亿元,公司将持有财务公司20%股权。

红豆集团为红豆股份和通用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红豆集团和红豆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四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该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注册资本:112,361.3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海江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毛皮制品的制造、设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代理记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红豆集团总资产4,311,296.42万元,净资产1,385,665.03万元,营业收入1,829,216.49万元,净利润55,730.84万元。(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红豆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红豆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2、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

注册资本:253,325.691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连红

经营范围:服装、饰物装饰设计服务;服装、针纺品、纺织品、机械、化学纤维、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智能可穿戴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鞋帽、皮具、箱包、眼镜的销售;卫生洁具、日用杂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食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的销售;书报刊、百货的零售;污水处理、工业用水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提供企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红豆股份总资产548,323.07万元,净资产404,852.70万元,营业收入248,252.80万元,净利润20,799.13万元。(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红豆股份与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红豆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682168731C

(3)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周海燕

(5)企业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东路2号

(6)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362,611.97万元,净资产102,086.21万元,营业收入12,644.65万元,净利润8,252.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237.11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财务公司总资产278,905.63万元,净资产107,420.79万元,营业总收入7,992.06万元,净利润5,334.5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318.59万元。(已经审计)

(二)财务公司股东情况

本次增资前,财务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35,700.00	51.00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4,300.00	49.00
合计	7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